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711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号。

负责人王洪海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程新玉，女，1978年5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

被执行人李仁杰，男，1992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在审理(2016)沪0115民初2517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与程新玉、李仁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5)浦民保字第1066号民事裁定诉讼保全查封被执行人程新玉、李仁杰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601弄1号307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程新玉、李仁杰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程新玉、李仁杰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601弄1号307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